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调整会计科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财政部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调整会计科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概述

1、会计科目调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调整前采用的会计科目

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3、调整后采用的会计科目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4、调整日期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

二、本次会计科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调整会计科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科目调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,516,738.04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,516,738.04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科目调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执行的结果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